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劉珊伶、藍駿宇、詹琬惠、賴清美、張欣倩、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以通知違規行為人儘速排除違規狀態，促進交通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警察局 113 年 4 月 24 日彰警交字第 1130030526 號函復：「主旨：有關規劃辦理民眾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洽廠商規劃辦理建置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縣議員李俊瑜服務處、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政府（計劃處），本局公關科、交通警察隊

## 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劉淑芳

附 議 人：陳玉姬、涂俊任、蕭妤亘、白玉如、葉永清、曹嘉豪、黃俊源、黃千宴、黃正盛、林宗翰、涂淑媚、陳榮妹、李浩誠、楊峻程、陳銻銻

案  由：建請縣政府警察局運用科技通訊設備，改善交通違規檢舉亂象，減少民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警察局 113 年 4 月 23 日彰警交字第 1130030525 號函復：「主旨：有關規劃辦理民眾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洽廠商規劃辦理建置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縣議員蕭妤亘服務處、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縣議員葉水清服務處、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縣議員楊峻程服務處、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政府（計劃處），本局公關科、交通警察隊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張欣倩、許雅琳、賴清美、藍駿宇、周君綾、洪騰明、詹琬惠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所屬分駐（派出）所加速布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5 日彰警秘字第 1130017334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提案建請本局於所屬分駐（派出）所加速布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局所屬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案之分駐（派出）所，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全面完成設置。」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政府計畫處、本局公共關係科、秘書科

## 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7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建請縣府警察局研議檢舉達人浮濫檢舉事宜，以減少檢舉亂象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警察局 113 年 2 月 20 日彰警交字第 1130012609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局嚴格審核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維護民眾權益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民眾對於交通違規事實可以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本局 111、112 年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及處理情形：(一)111 年受理 8 萬 6,553 件、舉發 6 萬 5,527 件(舉發率：75.7%)。(二)112 年 1 至 11 月受理 13 萬 3,620 件、舉發 7 萬 3,650 件(舉發率：55.1%)，較 111 年同期受理增加 5 萬 5,834 件、舉發增加 2 萬 7,835 件，但因員警詳實審核，舉發率減少 20.6%。三、因應民眾檢舉案件大幅增加，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2 月 6 日警署交字第 1120186027 號函轉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112 年 12 月 5 日運駕字第 1125034203 號函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施以勸導審核認定原則』規定，本局交通違規檢舉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一)檢舉資料需完備，欠缺者不予舉發。(二)採二級審查、嚴格審核，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以勸導代替舉發。四、本局將持續督屬確

實依照審核認定原則配合辦理，並強化後端審核人員證據資料審查作業，嚴加稽核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應提供檢舉證據資料，以兼顧執法品質與人民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

副本：本局公共關係科、交通警察隊

第 19 號案 類別：警 政

提案人：周君綾

連署人：楊妙月、藍駿宇、黃柏瑜、莊陸漢、詹琬惠、鄭俊雄、曹嘉豪、詹木根、洪騰明、許雅琳、楊子賢、陳玉姬、張錦昆、張欣倩、李俊諭、洪子超、李成濟

案由：建請縣府制訂「彰化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自治條例」。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警察局 113 年 4 月 24 日彰警交字第 113003115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制訂『彰化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自治條例』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120506759 號函辦理。二、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三、依本縣財政處表示，為因應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所需經費，均以『統收統支』各項收入，各單位各項歲出預算編列，除考量財政負擔外，並依本縣施政計畫優先順序視財源辦理，編列經費改善交通安全。四、113 年縣府自有預算編列交通工程及教育宣導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6 億 7,626 萬 4,000 元，分述如下：（一）交通工程合計編列 26 億 7,300 萬元：1、本縣工務處編列標誌、標線及新聞、拓寬道路工程等經費 25 億 9,000 萬元。2、本縣交通處編列號誌、標誌及標線等經費 8,300 萬元。（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合計編列 326 萬 4,000 元：1、本局交通警察隊編列 80 萬元；另防治科編列 57 萬 4,000 元，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分眾宣導工作。2、本縣新聞處編列 150 萬元，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有關電視等各項宣導工作。3、本縣教育處編列 39 萬元，辦理交通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及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並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72 萬元。（三）上述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教育等經費總計編列 26 億 7,626 萬 4,000 元，已逾本縣交通罰鍰歲入預算 4 億 4,000 萬 6 倍，目前所編列預算，符合實際業務所需，無窒礙難行之處。五、統計 112 年本縣全般交通事故發生共計 4 萬 5,156 件，與 111 年發生 4 萬 6,507 件比較，減少 1,351 件，其中死亡減少 18 人、受傷減少 772 人，交通事故防制顯見成效。案經研議結果不再另訂定自治條例，由縣府『統收統支』各項收入，整合本局及本縣工務處、交通處、新聞處及教育處等局處，彈性因應相關編列經費改善交通工程及教育宣導工作，目前現階段縣府相關局處在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面的預算編列方式及實際執行成效，客觀上均符合防制交通事故，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之目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本局公共關係科、交通警察隊



## 貳、會議記錄

### 第 20 屆第 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1 時 26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席：柯振杯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陳鈺銘議員

列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昱伶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黃柏瑜、黃俊源、陳一惇 3 位議員出國不克與會。

#### 乙、討論事項：

一、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4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62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本次縣府提案 62 案，全部列入本次定期會議程。

散 會：12 時 06 分



## 參、法規轉介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  
電 話：04-7273173 轉 324  
傳 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lingsu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6598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及條文

主 旨：檢陳本府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5047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以續聘。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修訂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二、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三、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之配置。
- 四、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 五、推動融合教育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 六、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事項之推動。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11086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修正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警察局（含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警察局編制表：「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二）各分局編制表：

1、「組長」、「主任」、「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2、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偵查隊配置 41 人以上，置第二副隊長；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達 41 人以上，置第三副所長；配置 21 人至 40 人，置第二副所長，爰增置兼任副隊長 2 人、副所長 16 人。

3、配合員林分局新設萬年派出所，增置兼任所長 1 人。

4、兼任員額數修正為 189 人。

（三）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四）保安警察隊編制表：「分隊長」及「小隊長」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

「警佐至警正」。

(五)交通警察隊編制表：「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及「小隊長」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六)少年警察隊編制表：「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七)婦幼警察隊編制表：「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及「巡佐」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八)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警務員」官等由「警佐或警」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47783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2 月 9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3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84174 號函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監		一	
副 局 長	警至正 警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正		一	
督 察 長	警正		一	
科 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科等十二科。
主 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警正		四	
秘 書	警正		三	
局 員	警正		四	
股 長	警正		十五	保安、警備、外事、僑防、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五股。

督 察 長	警佐至 警正		十七		
警 務 員	警佐至 警正		五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佐至 警正		七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至 警正		二十一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作。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警 務 佐	警佐至 警正		二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至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 計給)。	
警 員	警佐		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		八	
副分局長	警正		十六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	
主 任	警佐至警正		八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十八)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八	
所 長			(七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一九三	一、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八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九十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十八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二五四	內七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佐		一五〇〇	內二十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一一九 (一八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五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九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四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一九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一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正		一	
副 隊 長	警正		一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三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五	
警 員	警佐		九十五	
合 計			一一五	

附註：

- 一、本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正		一	
副 隊 長	警正		二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九	
警 員	警佐		一七四	
合 計			二二七	

附註：

- 一、本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正		一	
副 隊 長	警正		一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二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警 特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四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正		一	
副 隊 長	警正		一	
組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二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一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六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警 員	警佐		六	
合 計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彰化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

###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蕭莉蒨  
 電 話：(04)7531844  
 電子信箱：top20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3014978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及條文各 1 份

主 旨：有關「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2517 號令公布，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訂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公布令影本及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13251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採學分制，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參與社區大學所辦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學員修習學分數未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得向所屬社區大學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分為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學員於特定學群取得十六學分者，得申請核發學群證書；於特定領域取得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核發領域證書；修習不同類別課程總學分數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得申請核發畢業證書。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送至本府憑辦核發學習證書。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科員 蕭莉蒨

電話：(04)7531844

電子信箱：top2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3014980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及條文各 1 份

主旨：有關「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訂定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2521 號令公布，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訂定「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公布令影本及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132521 號

附件：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

訂定「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

附「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府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由社區大學採計；其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社區大學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第七條 學員得於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向本府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書。

前項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習證書之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學員姓名。
-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學習證書種類。
-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確認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社區大學確認申請人之資料，應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申請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一項審查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明申請。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由本府通知其限期繳回，其未繳回者，由本府註銷。

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本府應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並告知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對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庫名單登錄，應取得該名學員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趙唯仲

電 話：04-7531120

傳 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a6202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綠用字第 113016275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3 年 4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52488 號令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發布「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52488 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15248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前項收費區域如附圖。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管理費以碼頭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收，第三項緊急避難之船舶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由本府專款專用於彰化漁港管理、維護使用。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19719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令、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時，有關得適用之職務第 12 項第 2 點增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得適用醫事人員擔任，爰本縣衛生局應業務需要，將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職務及其中五人之規定，新增列入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編制表科長備考欄備註。
- 三、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56201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5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24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2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5 月 8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74728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156201 號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醫政科：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掌理藥局、藥商、藥物、藥事人員、化妝品管理、物質濫用防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食品衛生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保健科：掌理婦幼衛生、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檢驗科：掌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企劃資訊科：掌理衛生企劃、中老年病防治、慢性病照護、研考、為民服務、資訊規劃管理、資訊教育訓練及執行、法制作業、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衛生稽查科：掌理衛生稽查、取締、陳情案件處理及其他有關衛生行政等事項。

九、長期照護科：掌理長期照護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服務單位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肆、本會活動大事紀

### 113 年 3 月

- 2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誼餐會」，謝議長親臨彰化火車站接待各地蒞臨之貴賓並一起步行至議會會場。
- 5 日：
- 1、謝典林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彰化縣議會議政宣導民意交流活動-與民同行記者發布會」並有 20 餘位議員蒞臨共襄盛舉。
  - 2、謝典林議長於本會議長室接待中彰區域聯盟總召集人 柴俊林、彰化旅遊產業協會理事長黃昱哲等 14 人之拜會。
- 19 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網球隊前往台北市網球中心參加台北市議會舉辦之「113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網球錦標賽」活動，賽程於 21 日圓滿閉幕，全體隊職員均能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 19 日：謝典林議長特地前往伸港鄉關心車禍遭撞的陳姓三姊弟家中探望受傷的弟弟，及關心傷心的家屬並致贈慰問金及營養品。
- 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二林鄉長蔡詩傑、埔心鄉長張佩瑩、大城
- 22 日：鄉長陳玉照、社頭鄉長蕭浚二、芳苑鄉長林保玲、埤頭鄉長杜懿彩、竹塘鄉長蔡碩任、和美鎮長林庚壬、大村鄉長蔡志銘等 12 人之拜會，並互相交換意見。
- 本會舉辦「彰化縣議會議政宣導民意交流活動-與民同行」，本次活
- 30 日：動有 RAP BATTLE 比賽、夜宿議會露營體驗、星光開講、風格市集美食餐車、開箱民意殿堂等，吸引中部各縣市之民眾前來共襄盛舉。

## 113 年 4 月

- 8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出席「北斗鎮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動土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24 日：彰化市中山國小資優班學生蒞臨本會參訪，體會民主議會殿堂。
- 26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埔心鄉長張佩瑩、大城鄉長陳玉照、溪州鄉長江淑芬、永靖鄉長魏碩衛等 13 人之拜會，並互相交換意見。
- 29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113 年 5 月

- 3 日：謝典林議長為慰勞守護人民健康的護理師，在國際護師節前夕假員林電影院邀請縣內的護理師及護士們共同欣賞電影「莎莉」，觀賞後並宴請午膳。
- 6 日：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訂自 5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共 4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8 日：母親節將至，於議事廳開會中場，本會及縣府分別準備了康乃馨，由許副議長及王縣長親自送給在場的議員、縣府一級主管及議會同仁等偉大母親們，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